

#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区人社函〔2023〕2号

## 关于梅州市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文件精神，拟定梅州市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 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梅州市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 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32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总面积 12.1485 亩，按每亩平均 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1.2968 万元。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

## 梅州市2022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 (亩)	全区平均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亩)	征地社 保费计 提比例 (%)	应计提的养老 保障费 (万元)
梅江区三角镇官前 村第3股份经济合作 社	10.4460	5.1660	18	9.7136
梅江区金山街道周 溪村蓝七股份经济 合作社	1.7025	5.1660	18	1.5832
合计	<b>12.1485</b>			<b>11.2968</b>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30日

备注：梅江区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梅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测算。